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副总裁陆锡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,10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3664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陆锡明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,275,737 股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.0916%；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陆锡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,102,951	0.3664%	协议转让取得：13,102,95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陆锡明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
					区间		
陆锡明	不超过： 3,275,737 股	不超过： 0.0916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 超过： 3,275,7 37股	2020/1/23～ 2020/7/21	按市场 价格	协议转让取 得	自身资金安 排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日